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特点

（一）工程施工工业务

公司近年来主要围绕园林景观及绿化、市政建设、环保设施和水利设施建设等方面拓展工程施工工业务，业务特点是通过投标获取工程项目，逐步减少了完全垫资、建设完工后分期结算、分期回款的垫资工程，模式上已形成以 PPP 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有进度款的建设工程为主的承接方式。PPP 项目总承包工程的特点是参与市场化招投标、投资设立 SPV 公司并负责融资、作为社会投资方实施总承包、SPV 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运营管理；有进度款的建设工程特点是参与市场化招投标、签订合同后有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完工后扣取质保金支付余款、保质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2021 年公司未新增 PPP 项目，持续做好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砚山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等三个 PPP 项目实施，积极对接绿化、环保等进度款工程。同时，2021 年公司继续积极响应疫情防治要求，体现社会责任担当，全面实施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建设工程项目（简称“双提升工程”）中的改造工程，主要是按防疫要求装修及安装净化设施设备。

（二）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近年来依托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政策机遇，积极向生态环保、环境治理方面拓展业务。公司设置专门机构和专业公司，储备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业务布局上，已涉及环保管家、环境治理咨询及第三方服务、污染调查及修复工程、生态恢复工程、流域治理综合服务等领域，能力不断提升，产值和利润规模逐步增加。业务特点为积极对接地方政府及企业的需求，从规划、咨询入手，市场化参与，形成了以“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业务模式。2021 年公司继续实施好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富宁清华洞水源地保护、蒙自“一海两河”项目及区域土壤地下水调查项目等环境治理和设施工程，积极拓展环保咨询、环保管家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

（三）花卉生产及美陈业务

公司依托自有专利技术及合作伙伴，实施花卉品种研发、种植生产、市场化销售，业务具有设施农业特点，投入生产设施、明确生产品种和标准，向花卉供应商等客户销售，最终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具有一定的研发和生产周期、产值规模不大但现金流较好。结合公司花卉生产基础，公司积极对接室内景观及美陈业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生态、优美的室内环境。2021 年主要延续实施管理昆明长水机场美陈项目、长水机场室外养护项目、官渡监狱室外养护项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室外养护项目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采购和销售、工程承接和建设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内部监督、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一）对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坚持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优化了资产结构，通过公开

挂牌方式转让了公司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同时根据分子公司规模及业务实际，在工程采购、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强直接指导和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并对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经营活动都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2021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营层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严格遵守对外投资要有相应的调研、可行性分析等决策要件。

（四）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同时，《公司章程》中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21 年公司严格对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和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建设，根据信息披露责任界定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后披露，并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现金盘点由出纳日清日结，财务主管每月监盘一次；印章的保管均由专人负责，印章使用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均已明确，并登记在案。2021 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控“一指引八制度”体系，对资金的管理及支付流程严格按制度执行。

（八）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预算制，对采购计划与预算、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验收、对账与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2021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采购的优化管理，尽量大宗采购、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九）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审批、预算、工程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涵盖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2021 年以来，公司

继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好项目全方位管理的“七位一体管理办法”，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科技、品牌、廉洁等七个方面进行控制管理，形成事业部（分子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管理中心督促监督管控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通过与施工管理团队签订项目责任书，对所有项目建立项目责任机制，明确管理目标和实施责任。对工程项目容易形成较大体量的存货及应收款的实际，公司提高项目筛选标准，从源头把控项目风险，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资源齐备。同时，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大力度推进项目结算和审计，采取多种方式紧盯项目回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履职有效。

2. 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实行事业部加职能部门的内部机构管理模式，公司机构按照“一室两部三中心”的职能管理架构设置，根据业务类型不同设置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苗花及生态人居的业务板块，和相应的事业部制经营单元；2021 年以来公司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实现专业分支机构与事业部融合管理，发挥专业优势，精细化管理。

3. 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2021 年公司继续以“生态+”发展定位，聚焦主营业务，以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为转型方向，提质增效，推动内部各项工作专

业化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梳理业务链条，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苗花和生态人居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以环保技术研发、环境规划和设计能力提升为手段，推进环保业务加快发展，快速构建产业链条技术竞争优势。

4. 人力资源政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对公司员工的管理有章可循。同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薪酬体系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员工竞争力。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2021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细化岗位需求和人员匹配度，根据实际情况加大人员培训和岗位优化，并积极推行项目责任制等奖惩机制。

5. 经营计划与预算。公司实行计划及预算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结及计划、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公司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工作及经营计划，制定收入、成本费用预算。设立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经营成果统计及预算管理；各业务部门执行经营计划及预算目标。目前，计划及预算控制已形成常态，公司定期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经营得失、研判经营形势。针对重大工程、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建立决策机制，形成概念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专题研究报告等决策流程体系。

6. 外部影响。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产业政策、财税金融政策和政府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审查等，公司相关部门有专门职能研究行业政策、动态、财税政策等，为公司优化管理提供建议。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公司“三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及风险控制等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了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和反馈程序，明确传递范围和传递流程。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同时，公司党委工作部负责对外宣传，结合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司网站等相关平台上发布公司信息。

同时，公司重视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的信息沟通和反馈，并通过专项调研、行业交流会、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责任分工控制、会计控制系统、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经营管理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建立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重大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现有控制机制能够保证审批授

权控制的有效运行。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合理设置管理人员、员工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同时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控制系统。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安全性。

4. 财产保护控制。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在具体财务保护控制活动中，公司根据资产属性不同，细化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并强化落实。

5. 预算控制。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建立了年度预算、季度预算、月度预算的制定、实施、过程应急调整及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各部室、事业部及各分子公司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预算工作，降低了财务管理风险。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分析行业状况、政策变化、监管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安排相关人员加以改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经营管理控制。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工程项目、销售业务（销货与收款）、采购业务（采购与付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存货管理、固

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

9.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审计纪检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经营活动的合规合法、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组织内部的各种经营活动与控制系统进行独立的评价，以确定既定政策、制度、工作程序是否贯彻，建立的标准是否遵循，资源的利用是否合理有效以及单位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系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或年度净利润的 10%	营业收入的 0.5% 或年度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或年度净利润的 10%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或年度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总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1%	错报 $<$ 总资产的 0.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控制环境无效；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⑥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⑤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⑥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

告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text{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5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①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④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①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